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4〕405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函

鹿苑街办、通远街办、张卜街办、耿镇街办、崇皇街办、
泾渭街办：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4〕1887 号）、区农经中心《关于分配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高农经函〔2024〕2 号），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50 万元（资金分配表附后），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该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299 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财政衔接资金政策要求做好管理。请认真贯彻落实《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发〔2021〕31 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 号），按照《西安市加快财政支农资金预算执行 20 条措施》（市财发〔2024〕36 号）要求，切实加快预算

执行进度。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及市区相关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中央扶持发展新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强化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挥效益，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请你单位收到资金后，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农经中心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备注
1	鹿苑街办	280	
2	耿镇街办	210	
3	通远街办	140	
4	崇皇街办	140	
5	泾渭街办	140	
6	张卜街办	140	
合计		1050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主管部门		区农经中心	实施期限	2025 年
资金 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50 万元	
总体 目标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多途径、多方式，选 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行政村数量	15 个
		质量指标	用于工程的产品、设备、材料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年度前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体经济年度收益提高程度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探索增加集体经济收益多种实现形式	长期
			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机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